



**本期内容：**

- |                |   |
|----------------|---|
| 1 交易所指引信.....  | 2 |
| 2 交易所上市决策..... | 5 |
| 3 其他监管发展.....  | 7 |

附录一—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的新制度及条例变动.....11

感谢阁下阅读毕马威中国在 2014 年发表的第一期《香港资本市场通讯》。2013 年结束前夕，香港资本市场在监管政策上出现不少发展。其中一项最重要的转变，就是有关首次公开招股的保荐人新制度已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而《上市规则》也作出了相应的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所”）已发表多封新订和经修订的指引信，以补充说明首次公开招股的新制度。有关保荐人新监管条例的主要条文、《上市规则》的变动，以及交易所的新订 / 经修订指引信已概述于本文附录一内。

对许多人来说，2013 年是监管政策充满变化的一年，为香港资本市场带来多方面的冲击，特别是影响了首次公开招股的审阅程序。随着我们踏入 2014 年，2013 年实施的监管变动所带来的实际影响，相信会渐渐呈现出来。

于本期《香港资本市场通讯》，我们概述了交易所在 2013 年最后数月发表的其他指引信及上市决策。我们还讨论了其他课题，包括有关反收购行动规定的最新资料，以及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修订联合政策声明》。

# 1 交易所指引信

除了附录一所载有关保荐人新监管条例的指引信外，交易所自上一期的《香港资本市场通讯》发表以来所公布的指引信概述如下：

## 新指引信

- 在 [GL69-13](#) (2013 年 12 月) 中，交易所就发行人拟进行下列事宜提供指引：(i) 将业务或资产在交易所分拆作独立上市；或 (ii) 进行反收购行动，当中发行人会被视作为新上市申请人。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集团（或经扩大集团）可能须同时符合《上市规则》中适用于上市发行人及新申请人的规定。

在分拆上市的个案中，发行人必须遵守《第 15 项应用指引》及《上市规则》中的持续上市责任，而被分拆的公司亦须符合新的上市规定。若该两家实体之间有持续关系 / 交易，两家实体的股东之间可能会出现涉及利益冲突的问题。发行人应审慎考虑这些涉及冲突的问题，并于呈交申请版本前解决相关事宜。

在反收购行动个案中，发行人必须确保经扩大集团或将要收购的资产必须能够符合新上市的营业记录规定，而经扩大集团亦必须能够符合《上市规则》中的所有其他新上市规定。2013 年 12 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表了一份报告，内容包括对反收购规定的应用和监管进行检讨，详情载于下文第 3 节中。

- [GL68-13](#) (2013 年 12 月) 就交易所评估申请人及其业务是否属《主板上市规则》第 8.04 条所指适合上市时的考虑因素提供指引。交易所考虑的一些主要因素包括：

**董事及控股股东是否胜任** — 过往有违规或犯罪纪录不一定令个别人士不获接纳为上市公司董事，但我们必须考虑是否有任何事宜令人严重质疑个别人士的诚信，以及个别人士即使并非正式委任为董事（称为“影子董事”），是否很可能对上市后的上市申请人发挥重大影响力。

**违规** — 交易所认为上市申请人有计划地、存心及 / 或重复违反法例及规例可能影响其是否适合上市。上市申请人能否设立有效内部监控防止日后出现违规情况，或上市申请人在没有进行违规活动下财政是否稳健，均是衡量该名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的因素。

**财务表现倒退** — 交易所认为，上市申请人在上市时必须依然适合上市，并考虑业务记录期后的实际表现、盈利预测及上市申请人递交的有关其上市后的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其他预测资料。营业纪录期后任何财务表现下滑也可能是其商业或业务可行性彻底倒退的强烈讯号。

GL68-13 指出，交易所在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时会考虑其他因素，包括对母公司集团 / 关连人士 / 主要客户的依赖、赌博业务的参与、合约安排，以及依赖未变现公平值收益以满足盈利要求。

- 在 [GL67-13](#) (2013 年 9 月) 中，交易所列举了新上市发行人在紧接公司上市后期间的**合规顾问规定**。交易所期望发行人让合规顾问得悉公司各项发展及拟进行的公司行动，并就上市事宜主动与合规顾问定期讨论及寻求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拟进行交易时即通知合规顾问，而非等待至签署有关协议或完成交易后才予以知会，以便预留充足时间，好让合规顾问审视有关事宜及提供意见。
- 在 [GL66-13](#) (2013 年 9 月) 中，交易所就停牌三个月或以上的**长时间停牌公司**提供指引。该指引载列了现时处理因没有足够业务运作(即《第 17 项应用指引》所指处于除牌阶段的公司(“《第 17 项应用指引》涵盖的公司”))或其他重大监管问题而持续停牌公司的常规，及概述公司持续停牌的原因，并就这类长时间停牌公司的复牌条件，以及就《第 17 项应用指引》涵盖的公司提交复牌建议的行政要求提供指引。
- 在 [GL65-13](#) (2013 年 9 月) 中，交易所就**上市文件内物业估值报告及市场报告中的资料披露**提供指引。交易所期望上市文件内的物业估值报告可披露 (i) 对于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评估物业权益时主要假设的基准及理据(例如折现率及最终资本化比率)；及 (ii) 对于采用物业比较法评估物业权益时相若物业的详情及挑选的基准。交易所期望发行人会在市场报告中披露业务主要假设的基准及理据。
- 在 [GL64-13](#) (2013 年 7 月，于 2013 年 12 月更新) 中，交易所就**招股章程中的披露规定提供简化指引**，当中涉及白色及黄色申请表格 (“申请表格”) 及上市文件中“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申请方法”) 一节。该指引信旨在确保申请表格及申请方法所载资料内容相关、精要及行文浅白，并向投资者或其经纪提供有关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的清晰指示。

## 指引信的更新

- [GL41-12](#) (2012 年 8 月, 于 2013 年 11 月更新) 的内容经过更新后, 已载入有关财务表现较上市文件中过往财务业绩出现逆转趋势的披露规定。

有关 GL41-12 的讨论详情, 请参阅本所在 [2012 年 10 月发表的《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中有关指引信的文章。

- [GL22-10](#) (2010 年 10 月, 于 2013 年 8 月更新) 的更新内容是关于根据《上市规则》第 18.04 条豁免矿业公司合规的先决条件。交易所修订了先决条件, 要求 (i) 处于生产前期、勘探及 / 或发展阶段的申请人, 若仍未开始商业生产, 应证明有清晰路径达至商业生产; 及 (ii) 申请人证明其董事及管理层具备最少五年的相关行业经验, 并于上市文件中披露详情。
- 在 [GL43-12](#) (2012 年 10 月, 于 2013 年 7 月更新) 中, 交易所回应了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的事宜。该指引经过更新后加入新内容, 即唯一可以容许将向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者授出的沽售或退出选择权售回上市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的情况是: 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的条款清楚列明, 沽售或退出选择权只可在上市申请人未能上市时行使, 任何其他情况一律不得行使。该指引还更新了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详情的规定, 例如各名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者的实益拥有人及背景, 以及厘定各名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者所付代价的基准。

有关 GL43-12 的讨论详情, 请参阅本所在 [2013 年 1 月发表的《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中“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前的投资指引”一文。

- 2013 年 7 月, 交易所还在 [GL19-10](#) 中更新了有关下列事宜的披露指引: (i) 中国内地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 / 或房屋所有权证书; (ii) 物业产权存在瑕疵的中国内地及香港物业; (iii) 中国内地闲置土地; (iv) 中国内地民防物业; 及 (v) 中国内地土地安置活动。
- 交易所更新了 [GL33-12](#) (2012 年 4 月, 于 2013 年 7 月更新) 的内容, 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所得款项用途的分析细目, 例如所得款项的分配, 并载述发售价设定于发售价范围的下限、中间价及上限, 而超额配股权获及未获行使时所得款项净额, 以及在不同情况下所得款项的用途。该指引信的更新内容还要求披露出售股份的股东的所得款项净额, 并说明该笔出售所得款项不属于上市申请人。

## 2 交易所上市决策

### 新上市决策

- 交易所发表了 [LD76-2013](#) (2013 年 12 月)，内容关于申请人在业务记录期内及之前均曾在若干受海外政府施行贸易或经济制裁的国家(例如伊朗、古巴、叙利亚和苏丹)有业务往来，是否符合《主板上市规则》第 8.04 条所述适合上市。交易所在决定有关上市申请是否合适时曾考虑多项因素，特别是申请人已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被制裁的风险。交易所决定申请人过去在受制裁国家的业务往来不会使其不适合上市，而问题可透过披露处理。

#### 本所观察结论：

凡新申请人涉及制裁风险，保荐人在执行尽职审查程序时，应扩展至包括复阅它们的合规记录及内控措施，以减少它们面对的制裁风险。

- 在 [LD75-2013](#) (2013 年 7 月) 中，交易所就为何退回若干上市申请提供指引。该指引重点讨论的课题包括资料披露有多项不足之处；因缺乏充足资料而未能为投资者提供运作模式的简明概览，也无按 [GL27-12](#) (参阅附录一) 的规定点出重大事项；于提交新上市申请时未能提供保荐人的确认书；缺乏资料解释终止委聘专家的情况；在重新提交上市申请前，并未完全处理好交易所之前提出的事宜；以及在呈交上市申请时没有提交《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文件。

### 上市决策的更新

- [LD43-3](#) (2005 年第一季，2011 年 11 月、2012 年 8 月、2012 年 11 月、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1 月更新) 就中国内地的企业使用“结构性合约”上市一事提供指引。该项决策在 2013 年 11 月更新时加入额外的规定，包括 (i) 结构性合约的采用只限于解决外资拥有权规限；(ii) 提供法律确认，确定有关结构性合约的使用并不违反该等法律及规例，而有关结构性合约不会被视为失效或无效；(iii) 若上市申请人在其通过结构性合约控制的公司以外尚有从其他附属公司取得收入，则须独立披露从结构性合约安排所产生的收入；及 (iv) 提供正面的法律确认，确定有关结构性合约不会在中国合同法下被视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定作无效。

有关 LD43-3 的讨论详情, 请参阅本所在 [2012 年 10 月发表的《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中“采用结构性合约安排的受限制中国业务上市”一文。

- 在 [LD33-2012](#) (2012 年 7 月, 于 2013 年 9 月更新, 内容关于交易所就上市文件中提供有关中国典当贷款业务的特定披露资料提供指引) 及 [LD19-2011](#) (2011 年 9 月, 于 2013 年 9 月及 2013 年 10 月更新, 内容关于上市申请人的重大违规融资如何影响其上市) 中, 交易所加入脚注, 表明若申报会计师或另一家会计师行担任外聘专家或顾问来检讨该名申请人的内控措施, 则按照会计专业的相关指引及常规下, 可能无须披露申报会计师或其他会计师行的名称及彼等的工作和检讨结果。

LD19-2011 其后在 2013 年 10 月再次更新, 将**违规财务安排**的范围延伸至内地申请人透过境内担保取得的境外贷款。这些贷款让有关申请人受惠于利率差额及潜在汇兑收益, 但并无真实的相关交易支持。这些安排应在招股章程中披露, 而申请人应实施有效内部监控以防再度违规, 并确保可于一段合理时间内全面合规地营运。此外, 为了使投资者可全面评估申请人在不依赖违规财务安排情况下的业绩, 招股章程必须载列所指期间的经审核业绩, 并披露外聘专家或顾问对其内部监控措施的检讨及总结。

#### 本所观察结论:

我们注意到交易所发表更多有关申请人的合规指引, 包括以上讨论的指引信和上市决策。其中, 《第 21 项应用指引》表达了在新的保荐人制度中, 交易所期望保荐人执行尽职审查的质素和性质, 即尽职审查工作不仅涵盖内部监控的范围, 而且还包括财务报告。预期保荐人可能会委聘会计师执行额外的程序来符合新的规定。有鉴于此,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于 2013 年 11 月发表《审计与鉴证技术公告第 1 期 (修订本)》([Auditing and Assurance Technical Bulletin 1 \(Revised\)](#)) 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指导会计师协助新申请人和保荐人, 处理由保荐人负责有关首次公开招股申请的尽职审查工作。

LD33-2012 及 LD19-2011 中新加入的脚注是关于在上市文件披露申报会计师名称及其工作和结果。当有关内部监控的鉴证工作是由申报会计师履行时, 便会在上市文件中提及内部监控工作, 但请注意, 申报会计师就《第 21 项应用指引》下的内部监控检讨进行鉴证工作并不是常见做法。

### 3 其他监管发展

#### (1) 反收购行动规定

2013 年 12 月，证监会发布了就交易所规管上市事宜的表现而作出的 2013 年度检讨报告（“《检讨报告》”）。证监会在《检讨报告》中提出了众多建议，其中包括建议交易所对反收购行动规定的应用和监管进行检讨，以确保不会背离其政策原意。

以下是《检讨报告》中与反收购行动有关的主要发现

- 于 2012 年，上市公司合共发出了 42 份有关非常重大收购事项的通函。在证监会审阅的 9 个个案中，其中 7 个个案的交易利用可换股债券进行，而假如该等可换股债券被悉数行使，就会令债券持有人持有大部分经扩大的股本（由 58% 至 86% 不等）。在所有这些个案中，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的权利均受到限制，以确保债券持有人不会持有相关公司 30% 或以上的经扩大已发行股本，从而确保《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收购守则》”）所界定的控制权不会出现改变。
- 根据《收购守则》，在决定控制权是否出现转变时，应该考虑一致行动人士的总投票权。但即使已就有关个案的重要事实及有关人士进行查询，假如没有进行充分彻底的调查，仍然难以对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士作出定论。假如无法就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士作出定论，交易所上市科就不能下结论指该项交易会导致《收购守则》所界定的控制权出现转变。
- 即使在控制权没有改变时，在考虑相关因素后，如交易所认为某项非常重大收购事项属于“极端”个案，在实践中亦可以将该项交易视为反收购行动。所考虑的因素当中，其中一个最主要的是收购事项相对于有关公司的规模，而这项因素须参考《主板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指的百分比率。

#### 本所观察结论：

在《检讨报告》涵盖的期间内，越来越多的来自中国的公司实体，特别是房地产开发商，通过反收购交易在香港上市。据证监会观察所得，将会成为控股股东的人士如有意避开反收购行动的规定，会暂时不向空壳公司注资或进行筹资，直至 24 个月的“回顾期”结束为止，以规避《主板上市规则》第 14.06(6)(a) 条之下的明确划分标准。从监管机构的角度来看，凡利用现有条例的漏洞来逃避上市申请与审批程序以实现上市者，明显违反了有关条例的原意。

预计交易所将根据证监会的建议整改现时监管反收购交易的条例，以应对借壳上市问题。整改的目标是规定借壳上市必须遵从新上市申请的监管保障措施，包括由保荐人进行全面的尽职审查，以及于上市文件披露详尽资料等。

## (2) 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修订本

2013年9月，证监会和交易所共同发布《[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修订本（“《联合政策声明》”），以取代2007年3月首次发布的《联合政策声明》。新的《联合政策声明》包含5个章节，主要针对以下问题：

- [股东保障标准](#)

海外申请人须证明其符合《联合政策声明》所述的主要的股东保障标准，为此其须解释其当地法律、规则及规例以及其组织章程文件合起来如何可以达到这些水平。海外申请人或须修订其组织章程文件，以符合香港主要的股东保障标准要求。若申请人采纳其注册成立的获接纳司法权区个别地区指南<sup>1</sup>中列载的安排，则其毋须详细解释如何符合主要的股东保障标准。

主要的股东保障标准列出须获得股东批准的事宜，包括：(i) 任何类别股份所附带权利的变动等重大事项（须以绝大多数票批准）；(ii) 增加个别股东法律责任；(iii) 核数师的委聘、辞退和薪酬；和(iv) 股东大会程序。

- [预期会与相关海外司法权区订立的监管合作安排](#)

交易所扩大了预期会与海外司法权区订立的监管合作安排。这将有助证监会向海外法定监管机构寻求监管协助及取得资料，有利证监会对那些记录、业务营运、资产及管理层皆不在香港的海外公司进行调查取证及执法。

---

<sup>1</sup> 在个别地区指南刊发之前，申请人应参阅就其注册成立司法权区刊发的上市决策。

## • 会计及审计相关及其他披露规定

交易所在《联合政策声明》中就海外申请人的财务报表列出一些可以接受的会计及审计标准，以免除它们按多于一套财务报告标准及委聘不同的核数师事务所编制会计师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负担。若海外申请人采用接受范围以外的财务报告标准，则须披露及解释原因。

《主板上市规则》第 4.03 条与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申报会计师须为符合《专业会计师条例》资格要求的执业会计师。海外申请人可以不相干、构成不适当的负担、无需要或不适当为由，申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中关于申报会计师资格的规定。

## • 海外公司寻求在香港上市时可能面对的实务及操作事宜

交易所在《联合政策声明》中就海外申请人可能面对的一些实务及操作事宜提供指引。若海外公司所在司法权区的法律和法规与《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有潜在冲突，该公司在遵守《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时或会面对实务或操作上的困难。在这些情况下，海外公司应及早咨询交易所及证监会。

## • 是否适合第二上市及海外公司寻求常见豁免的指引

交易所认为向符合以下条件的寻求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豁免遵守多项《上市规则》条文是合理的：

- 该公司为一大型公司，一般在其主要市场上有长期良好的监管合规记录；
- 在《联合政策声明》第 91 段所列认可交易所之一作主要上市；及
- 业务重心在大中华地区以外。

于《联合政策声明》修订本发出的同一天，交易所发布了《常问问题系列 25》（“《常问问题》”），以帮助海外申请人和专家顾问理解和遵守《联合政策声明》修订本。

除此之外，交易所在 2013 年 12 月发布了 20 本个别地区指南，列出交易所接纳为上市申请人注册地的司法权区清单。这些指南的目的是使海外申请人更好地理解交易所在应用海外上市申请人的《上市规则》时的期望、实际操作、程序和考虑标准。这些指南适用于在相关司法权区注册，而且于主板市场作主要上市和第二上市的申请人，以及于创业板市场作主要上市的申请人。

**本所观察结论：**

《2007 年联合政策声明》中对海外申请人的处理手法有欠灵活，使一部分公司放弃了在香港上市。为回应市场的不同意见，新发布的《联合政策声明》减轻了海外申请人的负担并精简了上市申请流程，在维持高水平的监管、规则执行及企业管治标准的同时，确保香港能继续吸引海外公司前来上市。

凡属个别地区指南提及的 20 个司法权区的公司都能够从中找到有用的指引，了解海外监管机构与证监会之间的国际监管合作安排、《联合政策声明》中有关股东保障标准的合规事宜，以及海外申请人就香港上市可能面对的其他实务问题。

# 附录一

交易所已公布多项条例变动和一系列的新订和经修订的指引信，以配合已于2013年10月1日实施的保荐人新监管规定。新规定适用于2013年10月1日或之后呈交的上市申请。

## 保荐人新监管条例的主要变动

### • 保荐人的委任

新条例规定必须在提交上市申请前最少两个月委任保荐人（或于多名保荐人的情况下，则指最后委任的保荐人）。保荐人受任后必须向交易所提交委聘书副本一份，以作通知。

### • 在交易所网站登载申请版本

较完备版本的上市文件（“申请版本”）、所有其他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以及上市申请表应大致完备。由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暂缓期间结束后，于2014年4月1日起强制规定在交易所网站登载申请版本并提交中文版本。

申请人如在海外认可交易所上市不少于5年，而且市值最少达到4亿美元，则有权将其申请版本作机密存档，而豁免遵守有关的登载规定。交易所可因应每宗个案（例如分拆上市）豁免或修订申请版本的登载规定。

### • 三天初检

由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过渡期间，交易所将于完成三天初检申请版本后，才决定是否接纳上市申请作详细审阅。在进行三天初检时，交易所会考虑在三天初检核对表所载的条件，以厘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版本是否符合作详细审阅的水平。由于三天初检本身是一项检查流程，因此不会进行质量评估。未能通过三天初检的上市申请将被交易所发回，并自决定发回之日起计8星期内不得重新提交。交易所与证监会将于首六个月内检讨三天初检的成效，研究有关安排在2014年9月30日前的过渡期间是否会继续，或是否会持续推行。

- **8星期内不得提交被发回申请**

如交易所或证监会认为上市文件的初稿并非大致完备而决定发回上市申请，该项申请只可于发回申请当日起计 8 星期后重新提交。在这些情况下，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有关保荐人及上市申请人的名称将在交易所网站登载，以符合“公开谴责”的政策。

- **加快被发回上市申请的复核程序**

上市申请可于三天初检期间或于该项申请获接纳作详细审阅后发回。保荐人或上市申请人可于接获发回决定后 5 个营业日内要求复阅。复阅程序首先将由上市委员会进行，在要求下可由上市（复核）委员会进行二审。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定将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 **精简监管机构提给意见的程序及加快文件提交程序**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缩短了提交文件的时间，现规定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上市时一并提交有关盈利预测和营运资金的董事会备忘录，以及保荐人对营运资金确认的较完备初稿。

申请人应在申请版本中随附提供历史财务资料、备考财务资料及盈利预测（如有）的会计师报告签字副本。如有关财务资料并非最后定稿，则必须为较完备的版本，而申报会计师必须提供确认书，表明根据截至确认书当日的工作结果，预期不会对报告初稿作出重大调整。

- **刊发聆讯后资料集**

向机构或合资格投资者派发初步提呈通函（一般称为“非正式招股文件”）前，必须在交易所网站登载网上预览资料集的规定，已由在交易所网站登载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的规定所取代。聆讯后资料集必须在下列情况发生后登载：(i) 接获交易所发出的聆讯后函件及登载要求后；及 (ii) 交易所发表的重大意见得到处理后，但不迟于下列时间的最早者：(i) 派发非正式招股文件时；(ii) 累计投标过程开始时；及 (iii) 若发行人计划于香港上市时或前后在海外交易所上市，发行人于该海外交易所刊发类似文件时。

### 本所观察结论：

实施保荐人新监管规例的目的是改善上市申请的质素，从而缩短监管机构提给意见的程序。这种做法的原意是促成更有效的上市程序，让交易所继续吸引有质素的公司在交易所上市。

有关保荐人的新监管规例，以及对《上市规则》造成的相应变动，不会导致申请人需要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供许多新的披露或文件。这些变动主要涉及向交易所提交资料的质素和时间。

与 2013 年第四季度的申请情况相比，相信会有许多企业赶及在暂缓遵守公共披露规定的六个月期限（2014 年 3 月 31 日）届满前，于 2014 年首季提交上市申请。

### 指引信的全新 / 更新内容

交易所已颁布或更新多封指引信，以补充为回应保荐人新制度的实施而作出修订的《上市规则》。这些指引信的概要载列如下。

#### a) 流程事宜

- 在 [GL55-13](#) (2013 年 7 月，于 2013 年 9 月更新) 及 [GL23-10](#) (2010 年 12 月，于 2013 年 7 月更新) 中，交易所就上市申请程序中不同阶段将会提交的文件及将会跟进的行政事宜提供指引。
- [GL56-13](#) (2013 年 7 月，于 2013 年 9 月更新) 就下列事项提供指引：(i) 提交的大致完备申请版本的披露要求；(ii) 交易所受理上市申请前用以检查申请版本披露项目所采用的三日核对表；及 (iii) 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在交易所网站的登载。在 [GL57-13](#) (2013 年 7 月，于 2013 年 9 月更新) 中，交易所就于交易所网站登载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及相关材料的流程安排提供指引。
- 在 [GL58-13](#) (2013 年 7 月) 及 [GL60-13](#) (2013 年 7 月) 中，交易所就申请版本及其后的上市文件拟稿中的(i) 会计师报告、备考财务资料及盈利预测，以及(ii) 专家意见的所需确认提供指引。
- 在 [GL61-13](#) (2013 年 7 月) 中，交易所就上市科及上市委员会发回上市申请的裁决之加快复核程序提供指引。
- 在 [GL53-13](#) (2013 年 4 月，于 2013 年 7 月更新) 中，交易所向拟以介绍方式上市的发行人提供指引，就其证券在上市初期的流通量作出安排以符合香港市场需求。

- 在 [GL7-09](#) (2009 年 7 月, 于 2010 年 9 月及 2013 年 7 月更新) 中, 交易所更新了有关下列事项的指引: (i) 在递交原上市申请日期起计超过六个月后; 或 (ii) 在保荐人有变的情况下重新递交上市申请所规定的文件。
- [GL13-09](#) (2009 年 10 月, 于 2013 年 7 月更新) 就编制上市文件的封面提供指引, 并更新取得交易所批准上市文件付印的物流安排。

**b) 披露指引**

- [GL6-09A](#) (2013 年 7 月) 载列了交易所接纳于年内不同时段提前递交的上市申请, 及预期有关的申请版本应载列的财务资料之行政常规。
- 在 [GL27-12](#) (2012 年 1 月, 于 2013 年 6 月、2013 年 7 月及 2013 年 11 月更新)、[GL48-13](#)、[GL49-13](#) 及 [GL50-13](#) (2013 年 1 月, 于 2013 年 7 月更新) 中, 交易所更新了上市文件中有关“行业概览”、“历史及发展”、“业务”及“概要及摘要”四节的披露简化一般指引。

有关该三封于 2013 年 1 月发表的指引信的讨论详情, 请参阅本所于 [2013 年 4 月发表的第二期《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中“其他市场及监管事项”一文。

- 交易所分别在 [GL59-13](#) (2013 年 7 月)、[GL62-13](#) (2013 年 7 月, 于 2014 年 1 月更新) 及 [GL63-13](#) (2013 年 7 月, 于 2013 年 9 月更新) 中, 讨论了在上市文件中对“管理层讨论及分析”、“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及“重大不合规事件”预期披露的资料。
- [GL33-12](#) (2012 年 4 月, 于 2013 年 7 月更新) 就于上市文件披露上市申请人的所得款项用途提供指引。
- [GL35-12](#) (2012 年 5 月, 于 2013 年 7 月更新) 说明了盈利预测与盈利估计之间的分别, 以及何时须于上市文件中加入盈利预测或盈利估计。
- 在 [GL37-12](#) 及 [GL38-12](#) (2012 年 6 月, 于 2013 年 7 月及 2013 年 9 月更新) 中, 交易所就于上市文件中披露负债、资金流动性、财政资源及资本结构, 以及资料披露的实际可行最近日期提供指引。
- [GL52-13](#) (2013 年 3 月, 于 2013 年 7 月更新) 载列了交易所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18 章对新矿业公司申请人上市文件披露的期望。
- [GL8-09](#) (2009 年 7 月, 于 2013 年 7 月更新) 讨论了交易所如何处理招股章程内收载源自聘托编撰或非聘托编撰研究报告的统计数字、数据或摘要时使用的警告字眼。

- 在 [GL21-10](#) (2010 年 10 月, 于 2013 年 7 月更新) 中, 交易所对上市申请人及其保荐人要求不在上市档案中披露机密资料时必须遵守的尽职审查程序提供指引。

c) 上市申请人的其他指引

- 在 [GL4-06](#) (2006 年 4 月, 于 2013 年 7 月更新) 中, 交易所更新了有关评估保荐人独立性的指引。
- 在 [GL18-10](#) (2010 年 6 月, 于 2013 年 7 月更新) 中, 交易所阐明了哪类有关证券发行的宣传资料须经其同意方可发布。

## 联系我们 —— 香港资本市场组

**刘国贤**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刘大昌**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如对本刊物的讨论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刘国贤或刘大昌 (香港资本市场组)。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